法規修正對照表格式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[[1]](#footnote-1)

（或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[[2]](#footnote-2)）

（或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[[3]](#footnote-3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名　稱 | 現　行　名　稱 | 說　 　明 |
| ○○○○○要點 | ○○○要點 | 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一、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 | 一、本點新增。 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點。 |
|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（一）  （二） | 一、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列：  （一）  （二） | 一、點次變更。 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 |
|  | 二、本會設……。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 二、為……，爰刪除本點。 |
| 三、 | 三、 |  |

**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**

1. **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**
2. **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**
3. **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**

1.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為全案修正，稱為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4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稱為「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3點以內者，稱為「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